

小心！別誤闖醫療叢林

北市上班族 翔

今天看了一部影片「病房 85033」，好難過，差點哭了出來…

片中兩兄弟事前並未被告知母親的手術不可逆，即一旦失敗無法彌補。而當醫療疏失發生 3 年後，主治張光雄醫師移民國外；5 年後兩兄弟及母親王秀戀女士被榮總告民事賠償 800 多萬！

司法訴訟期間被告兩兄弟須負舉證責任，然而醫院卻不於第一時間拿出病歷，病歷亦不完整。以英文撰寫的病歷，病患家屬看不懂，如何舉證醫師的過失？

訴訟結果想當然，兩兄弟被判敗訴，需賠償 800 多萬，還要被迫搬出榮總。然而病人須靠呼吸器維生，兩兄弟根本不願離開，只好繼續上訴以拖延時間。

為王秀戀女士受洗之美國籍牧師，曾打電話給在美國的王醫師請求協助，但卻未得到任何關懷或願表負責的語氣或態度，一句“不關我的事”即掛上電話。

王秀戀女士四肢癱瘓臥病期間，兩兄弟白天請看護，晚上輪流照顧，看護的錢每月 3 萬元，各自的家庭經濟、工作亦搖搖欲墜。

臥病第 9 年，王秀戀女士白內障漸漸失明，醫師不願動手術，最後全盲。小小的病床，他看不到，動不了，靠機器呼吸，生不如死…13 年後病逝。去世時血糖高達 605，但家屬卻毫不知情。

片中台中榮總甚至表示，這個官司決不能讓他們勝訴，否則一旦成一個典範，將來每一個病患都像他們那樣，醫院不就要倒了嗎？

醫院的本質是非營利機構啊！仁心仁術到哪去了呢??

看完這個記錄片之後我跟很多朋友分享我看這部片的感想跟心得，一個打球認識的好友（某醫學院畢業，現在醫院上班）。她說以前在上醫事法的時候，老師有特別提出這個概念，要學醫的各位同學，把台中榮總這一招學起來（5 年後刑事追溯權已過），也說醫界對這一招其實早就了然於心，所以才會“不經意”的以此粗糙方法處理那件事。但該名老師強調，身為病人要小心注意醫療糾紛追溯期 5 年的限制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所以，醫改會是否也應比照這個老師提醒他的學生這樣的病人權利，提醒社會大眾這樣的訊息。

還有她說到醫院急診級別不同的問題，甚至派來的救護車設備不同，對病患的緊急處理能力也差很多。她開玩笑的說，在台灣一定要有認識醫生醫院，否則吃悶虧虧大了。然而，這樣的醫療品質豈不是很可悲。